

连云港市烧香河上游段治理工程用地报批材料组卷项目

(招标编号: HZQ-WJJ-20240924-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烧香河上游段治理工程用地报批材料组卷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2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 52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连云港市烧香河上游段治理工程用地报批材料组卷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连云港市烧香河上游段治理工程用地报批材料组卷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 第 (2)、(3) 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土地规划资质, 因国家机构改革, 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 依旧视为资质有效, 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告截图)。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供应商前来购买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资质证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3、地址：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港城新世界 2 号办公楼 828 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港城新世界 2 号办公楼 8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港城新世界 2 号办公楼 8 楼会议室

七、其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项目红线确定后）。

服务标准：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征地材料组卷（不限于用地组卷）并上报用地报批材料，最终取得项目的批复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水利局

地 址：海州区朝阳西路 113 号

联 系 人：郭主任

电 话：18261385825

电子邮件：182613858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1号港城新世界8楼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13016923456

电子邮件：54302043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